

#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慈溪综执罚决字（2023）第002649-3号

当事人：孙[REDACTED]，性别：男，出生日期：[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住所：[REDACTED]

2023年8月25日，本机关执法人员经有关部门移送发现当事人在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横河镇匡堰公墓往南100米处实施了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行为，涉嫌违反《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于2023年8月30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3年03月，史[REDACTED]、孙[REDACTED]、孙[REDACTED]未经慈溪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在慈溪市横河镇匡堰公墓往南100米处收纳建筑垃圾，至被查处时共消纳建筑垃圾约为4000立方米。另查明，孙[REDACTED]已被慈溪市人民法院[REDACTED]，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73400元。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 横河镇政府《函》及相关附属材料、《关于协助调查的函》（慈综执罚函[2025]112号）和《复函》各1份，证明有人在慈溪市横河镇匡堰公墓往南100米处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事实；

2. 调查询问笔录12份和电话询问笔录9份，证明当事人和史[REDACTED]、孙[REDACTED]未经慈溪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在慈溪市横河镇匡堰公墓往南100米处收纳建筑垃圾，至被查处时共消纳建筑垃圾约为4000立方米的事实；

3. 《关于孙[REDACTED]有关问题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孙[REDACTED]已被慈溪市人民法院[REDACTED]，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73400元。



2025年9月29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慈溪综执罚听告字

(2023)第002649-1号《行政处罚（听证类）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孙在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横河镇匡堰公墓往南100米处的行为，违反了《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已构成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行为。

鉴于当事人与孙、史消纳建筑垃圾100立方米以上，属于严重阶次，但未曾发生过相同违法行为，具有一个从轻情形。本案中，孙已被慈溪市人民法院，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734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刑罚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故不再对孙予以罚款类行政处罚。当事人与史违法所得无法查实，故对当事人与史处警告和罚款7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因双方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责任相当，故均等承担处罚责任。现根据《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依照《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规定》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

上述罚（没）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户名：慈溪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231000001888504）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慈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慈溪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缴款单号：3300000223302202510179916544448

缴款方式：

1. 通过浙里办扫描上方二维码缴款
2.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https://pay.zjzfw.gov.cn> 输入缴款单号进行缴款
3. 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至指定银行柜台办理缴款，由代收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柜台人员录入缴款单号收受款项，并出具缴款凭证



附：相关法律条文

《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中转场所。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款规定，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中转场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建筑垃圾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恢复原状，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已经或者将要造成环境污染结果的，可以依法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